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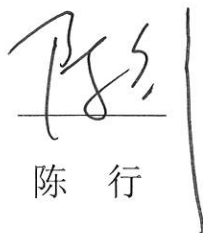
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袁海臻先生；副总经理樊志前先生、马俊先生和于进先生；财务总监解建忠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且实绩良好，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任免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朱兆梅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1月16日